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s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frontier

(股份代號：00500)

末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本集團之末期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閱。

* 僅供識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3	753,555	812,918
直接材料費用及工作開支		(257,150)	(214,119)
數據成本		(2,177)	(4,651)
僱員福利開支		(312,368)	(336,024)
分包費用		(74,296)	(114,080)
租金費用	6	(5,010)	(7,213)
維修及保養費用		(6,655)	(11,378)
折舊及攤銷	6	(36,942)	(32,296)
其他費用	6	(71,720)	(47,127)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4,243)	53,375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減少	11	6,016	40,74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3,015)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	8	(52,248)	(40,544)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		(8,194)	(23,288)
營運(虧損)／溢利		(74,447)	76,318
利息收入		4,553	4,161
融資成本	4	(21,171)	(23,26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58	4,290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撥備		—	(1,65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1,007)	59,847
所得稅開支	5	(8,989)	(6,359)
年度(虧損)／溢利		<u>(99,996)</u>	<u>53,488</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3,882)	51,175
非控股權益		<u>3,886</u>	<u>2,313</u>
		<u>(99,996)</u>	<u>53,48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7	<u>(4.32) 仙</u>	<u>2.14 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u>(99,996)</u>	<u>53,488</u>
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匯兌差額	(2,615)	(30,806)
– 取消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時 轉撥匯兌儲備	—	(8,208)
–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匯兌儲備	(908)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匯兌差額	<u>(336)</u>	<u>(1,100)</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u>(3,859)</u>	<u>(40,114)</u>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03,855)</u>	<u>13,374</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7,405)	12,161
非控股權益	<u>3,550</u>	<u>1,213</u>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03,855)</u>	<u>13,3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4,453	90,984
使用權資產		40,536	41,60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8	195,757	256,6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224	49,5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5
非即期預付款		34,290	49,337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4	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96,264</u>	<u>488,232</u>
流動資產			
存貨		5,614	5,004
貿易應收款項	9	245,632	211,02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806	61,313
合約資產		—	91,620
應收稅項		3,001	1,157
已質押銀行存款		2,90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857	198,111
持作出售資產		<u>476,817</u>	<u>568,225</u>
		<u>37,942</u>	<u>—</u>
流動資產總值		<u>514,759</u>	<u>568,225</u>
資產總值		<u>911,023</u>	<u>1,056,45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95,122	141,0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2,610	137,618
合約負債		—	3,931
應付或然代價	11	—	6,016
貸款	12	140,000	209,049
租賃負債		7,753	6,697
應付稅項		16,443	15,578
流動負債總額		<u>481,928</u>	<u>519,906</u>
流動資產淨值		<u>32,831</u>	<u>48,31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29,095</u>	<u>536,551</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52	2,3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1,092</u>	<u>31,18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1,844</u>	<u>33,579</u>
負債總額		<u>513,772</u>	<u>553,485</u>
資產淨值		<u><u>397,251</u></u>	<u><u>502,972</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240,339	240,339
儲備		<u>33,312</u>	<u>142,583</u>
		273,651	382,922
非控股權益		<u>123,600</u>	<u>120,050</u>
總權益		<u><u>397,251</u></u>	<u><u>502,972</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整體而言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1.2 新訂、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首次採納以下所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以協助實體確定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不可兌換時使用哪種即期匯率。該等新規定將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其經營或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尚未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於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且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之董事會。管理層已根據經本公司董事會審閱用作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內部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不同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而各營運分部提供之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

各經營分部之表現及財務狀況乃確認如下：

- (i) 安保、保險及基建業務（「**安保、保險及基建業務**」）— 提供安保、保險及基建相關服務；
- (ii) 航空及物流業務（「**航空及物流業務**」）— 提供航空及物流相關服務；及

(iii) 醫療保健業務(「醫療保健業務」) — 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及銷售保健產品。

其他僅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出售提供線上金融市場資訊及機場管理服務業務後的企業收益與開支、直接投資及其他。

本公司董事會以可呈報營運業績來評估分部之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營運分部劃分之收入、業績、資產、負債及開支分析如下：

	安保、保險 及基建業務 千港元	航空及 物流業務 千港元	醫療 保健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u>500,018</u>	<u>225,587</u>	<u>16,423</u>	<u>11,527</u>	<u>753,555</u>
折舊	5,954	18,356	340	1,345	25,995
攤銷	10,599	80	268	—	10,94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3,582	3,582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減少	—	—	—	6,016	6,01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	35,018	—	17,230	—	52,24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	—	759	2,256	3,015
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撥回)	7,363	4,103	(1,800)	(1,472)	8,19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淨額	<u>(1,157)</u>	<u>10,792</u>	<u>—</u>	<u>—</u>	<u>9,635</u>
營運溢利／(虧損)	<u>9,944</u>	<u>(7,087)</u>	<u>(24,799)</u>	<u>(52,505)</u>	<u>(74,447)</u>
利息收入					4,553
融資成本					(21,17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58
除所得稅前虧損					(91,007)
所得稅開支					(8,989)
年度虧損					<u>(99,996)</u>
資產總值	<u>631,384</u>	<u>234,329</u>	<u>5,521</u>	<u>39,789</u>	<u>911,023</u>
資產總值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9,486</u>	<u>1,738</u>	<u>—</u>	<u>—</u>	<u>11,224</u>
負債總額	<u>213,216</u>	<u>67,240</u>	<u>6,700</u>	<u>226,616</u>	<u>513,772</u>
資本開支	<u>8,952</u>	<u>67,039</u>	<u>—</u>	<u>130</u>	<u>76,121</u>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營運分部劃分之收入、業績、資產、負債及開支分析如下：

	安保、保險 及基建業務 千港元	航空及 物流業務 千港元	醫療 保健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u>572,533</u>	<u>200,299</u>	<u>18,628</u>	<u>21,458</u>	<u>812,918</u>
折舊	3,618	18,013	303	1,646	23,580
攤銷	8,274	121	321	—	8,716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 收益	—	(52,860)	—	—	(52,86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	19,490	—	21,054	—	40,544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	12,446	2,211	8,600	31	23,288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 減少	—	—	—	(40,745)	(40,745)
營運溢利／(虧損)	<u>84,243</u>	<u>47,297</u>	<u>(28,304)</u>	<u>(26,918)</u>	76,318
利息收入					4,161
融資成本					(23,26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4,290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撥備					(1,657)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847
所得稅開支					(6,359)
年度溢利					<u>53,488</u>
資產總值	<u>702,010</u>	<u>279,820</u>	<u>29,117</u>	<u>45,510</u>	<u>1,056,457</u>
資產總值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48,474</u>	<u>900</u>	<u>180</u>	<u>—</u>	<u>49,554</u>
負債總額	<u>247,654</u>	<u>71,140</u>	<u>1,940</u>	<u>232,751</u>	<u>553,485</u>
資本開支	<u>20,661</u>	<u>6,888</u>	<u>—</u>	<u>512</u>	<u>28,061</u>

本公司位於香港。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按地區劃分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洲	393,223	401,37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內地	107,736	87,201
香港	200,582	213,926
東南亞及中東	52,014	110,413
	<u>753,555</u>	<u>812,918</u>

源自對外客戶之收入相等於或高於本集團收入10%之金額如下：

	經營分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安保、保險及 基建業務	<u>99,974</u>	<u>不適用*</u>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甲的收入並無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總額10%以上。

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總值按地區劃分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洲	147,087	133,620
歐洲	5,641	6,700
中國		
— 中國內地	4,583	1,618
— 香港	200,153	310,170
東南亞及中東	38,796	35,994
	<u>396,260</u>	<u>488,102</u>

3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提供安保、保險及基建服務之收入	500,018	572,533
來自提供航空及物流服務之收入	225,587	200,299
來自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及銷售保健產品之收入	16,423	18,628
其他	11,527	21,458
	<u>753,555</u>	<u>812,918</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確認收入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57,239	223,382
隨時間	596,316	589,536
	<u>753,555</u>	<u>812,918</u>

4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其他貸款	1,850	—
租賃負債	668	1,095
可換股債券(附註12)	16,701	18,965
與供應商合約之融資成份	1,952	3,079
匯兌虧損淨額	—	126
	<u>21,171</u>	<u>23,265</u>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		
— 本年度撥備	2,685	2,09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0)	(84)
香港以外地區		
— 本年度撥備	6,266	10,667
	<u>8,801</u>	<u>12,680</u>
遞延所得稅	188	(6,321)
	<u>8,989</u>	<u>6,359</u>

年內溢利之稅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地方之現行適用稅率，基於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6 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a) 租金費用		
土地及樓宇租金	<u>5,010</u>	<u>7,213</u>
(b) 折舊及攤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0,355	16,1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40	7,42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947	8,716
	<u>36,942</u>	<u>32,296</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c) 其他費用		
專業及合規相關費用	14,941	13,000
差旅費用	12,490	11,793
保險費用	4,978	3,778
匯兌收益淨額	(2,432)	(27,928)
銀行費用	2,444	2,450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4,190	4,090
非審核服務	52	170
存貨減值撥備	1,444	18
訴訟申索撥備	3,356	1,600
其他	30,257	38,156
	<u>71,720</u>	<u>47,127</u>
(d)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9,635	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14)	(3,582)	—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15)	—	(52,860)
其他	(1,810)	(596)
	<u>4,243</u>	<u>(53,375)</u>

7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兩個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盈利以及兩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過往年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確認DeWe Securit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德威集團」)於首個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附註11)的除稅後淨利潤後，就於二零二一年收購德威集團的100%權益(統稱「收購事項」)向賣方發行或然代價股份。於本年度，(i)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股份計劃發行其他新普通股；(ii)並無於第二個及第三個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附註11)就收購事項向賣方發行其他或然代價股份；及(iii)並無因兌換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普通股。

(b) 攤薄

由於本年度所有發行在外並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在假設轉換後(包括可兌換轉換之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因收購事項產生或然可予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相同。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403,385,881</u>	<u>2,386,698,234</u>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03,882)</u>	<u>51,175</u>

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6,627	305,887
添置	765	—
轉撥	1,560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947)	(8,716)
商譽之減值撥備	(51,691)	(26,174)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	(557)	(14,3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5,757</u>	<u>256,627</u>

就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商譽由管理層定期按各現金產生單位於相關營運分部進行監控，並參考業務活動地域及性質所得出之業務表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於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經營分部進行商譽減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方法(二零二三年：採用相同方法)釐定。此計算乃運用以每現金產生單位覆蓋五年期並獲得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方案為基準的折現現金流量模式作出。五年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採用長期增長率推算。

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於市場發展的預期，並計及業務活動以及迄今簽署的新合約，釐定估計年度收入增長率。長期增長率乃參考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行業及該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在國家釐定。折現率乃參考與相關分部及該等分部經營所在國家有關之特定風險後釐定。

由於兩個現金產生單位表現欠佳，本集團管理層決定關閉其中兩個現金產生單位，並將其部分現有業務綜合併入本集團的其他現金產生單位。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這兩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相應商譽已悉數減值。

此外，安保分部項下其中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發展未達到初步預期。因此，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減值撥備。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279,286	241,843
減：虧損撥備	<u>(33,654)</u>	<u>(30,823)</u>
	<u>245,632</u>	<u>211,020</u>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54,609	118,408
一個月至兩個月	36,287	26,861
兩個月至三個月	21,982	16,272
超過三個月	<u>66,408</u>	<u>80,302</u>
	<u>279,286</u>	<u>241,843</u>

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授予主要客戶發票日後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本集團對其客戶持續進行信用審查，並經常與客戶接觸（如需要）。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2,788	130,080
一個月至兩個月	588	1,138
兩個月至三個月	831	38
超過三個月	10,915	9,761
	<u>95,122</u>	<u>141,017</u>

貿易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1 應付或然代價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德威集團100%已發行股本，德威集團為一個主要從事提供安保及護衛服務及醫療保健服務的實體機構。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除本集團已支付予收購事項之賣方的現金代價200,000,000港元外，本集團須向收購事項之賣方發行最多230,769,228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以支付或然代價。

代價股份須於確認德威集團於(1)自收購事項完成之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首個相關期間」）；(2)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個相關期間」）；及(3)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個相關期間」）（統稱「相關期間」）之除稅後淨利潤後14個營業日內，向收購事項的賣方分三期發行。將於各相關期間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乃按德威集團根據經本集團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本公司所委聘的核數師審計之綜合除稅後利潤按各相關期間所取得的德威集團之綜合除稅後淨利潤比例釐定，即首個相關期間為50,000,000港元（「首個目標利潤」），第二個相關期間為57,500,000港元（「第二個目標利潤」）及第三個相關期間為66,125,000港元。倘德威集團於任何相關期間的綜合除稅後淨利潤少於20,000,000港元（「最低目標利潤」），則收購事項之賣方無權於該相關期間享有任何代價股份。

應付或然代價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公允價值為135,055,000港元，乃參考德威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綜合除稅後淨利潤之預期價值及達至淨利潤目標各項情境之概率計算。預計合共192,935,000股代價股份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按當日股價發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首個相關期間之合共58,567,221股代價股份已發行予收購事項賣方。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減少4,361,000港元，以反映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即就首個相關期間發行代價股份之日）期間本公司股價下跌的影響。就第二個相關期間而言，德威集團所呈報之綜合除稅後淨利潤為1,759,000港元，低於第二個目標利潤及最低目標利潤，故並無就第二個相關期間向收購事項賣方發行任何代價股份。應付或然代價的相關部分已在綜合收益表中取消確認，金額為40,74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價值之進一步變動6,016,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於第三個相關期間，德威集團呈報綜合除稅後淨虧損約364,000港元。因此德威集團的業績無法達到第三個目標利潤及最低目標利潤且無須向收購事項之賣方發行代價股份。

應付或然代價分類為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確認。或然代價於初步確認日期及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受德威集團之業務表現及本公司股價變動所影響，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016	63,160
發行代價股份	—	(16,399)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減少	(6,016)	(40,7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16

12 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209,049
其他貸款	<u>140,00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40,000</u></u>	<u><u>209,049</u></u>

貸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向五名不同認購人（「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於悉數轉換後根據每股股份1.00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2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按每年2.5%之票面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到期日」）到期償還。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利息應於到期日支付予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有權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而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延期權。任何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可按債券持有人的選擇行使，將可轉換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轉換本金額轉換為可換股股份，前提是行使轉換權不會導致(i)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行使可換股證券之規則，或(ii)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假設按每股可換股股份1.00港元的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轉換權」），將導致合共210,000,000股股份（面值總額為210,000,000港元）獲發行。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按9.98%的估計年利率折算之未來還款額而計算。剩餘金額約40,283,0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價值與負債部份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之差額）指派為權益部份及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權益項下。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部分償付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及金額140,000,000港元於同日被重新安排為本公司的其他貸款。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9,049	190,084
利息開支* (附註4)	16,701	18,965
已付利息	(15,750)	—
年內償還	(70,000)	—
轉撥至其他貸款	(140,000)	—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209,049</u>

*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9.98%計入負債部份。

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提取日期)，本公司與本公司的現有股東(「**貸款方**」)訂立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根據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協議**」)，該貸款方同意向本公司提供100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貸款**」)。該貸款將於提取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償還，其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10%及年利率5.10%(以較高者為準)計息。該貸款並不要求本公司提供任何資產質押或擔保。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貸款方保留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終止貸款融資協議及/或要求本公司向貸款方全額償還貸款的不受約束的權利(「**不受約束的權利**」)。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貸款方與本公司訂立修訂契據，刪除貸款融資協議所載的不受約束的權利條款。根據該修訂，本公司將僅於提取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向貸款方償還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亦獲得兩名獨立第三方的無抵押短期循環貸款40百萬港元，用於償付可換股債券。該等貸款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償還。該等貸款按年利率6.00%計息。

13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在德威集團於首個相關期間的綜合除稅後淨利潤金額被確認後，按每股公允價值0.28港元發行58,567,221股新普通股給予收購事項之賣方作為結算第一期或然代價股份，有關發行代價股份之所需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1。

14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兩項表現欠佳的業務分部(即線上金融服務及機場管理服務)，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於各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千港元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09
使用權資產	4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28</u>
資產總值	<u>2,735</u>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10)
租賃負債	<u>(544)</u>
負債總額	<u>(3,835)</u>
負債淨額	(1,100)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匯兌儲備	<u>(908)</u>
	(2,00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6(d))	<u>3,582</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u>1,574</u></u>

15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南非高等法院（「法院」）批准申請清盤Transit Freight Forwarding Pty Limited（「TFF」）。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終止綜合入賬TFF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取消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一次性非現金收益52,860,000港元。

TFF於取消綜合入賬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千港元
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738
資產總值	2,738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4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33)
租賃負債	(11,435)
負債總額	(47,390)
負債淨額	(44,652)
取消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匯兌儲備	(8,208)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6(d))	(52,860)

16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關聯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聯人士）之間之交易已按綜合基準予以抵銷，且並無於本附註披露。除於本公告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向本公司一名股東之附屬公司提供安保服務 (附註c(i))	1,401	1,203
向本公司一名董事實益擁有之一間公司提供安保服務 (附註c(i))	432	433

與關聯人士之所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商討，或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進行。

(b) 其他年終結餘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本公司一名股東之附屬公司	—	257
本公司一名董事實益擁有之一間公司	409	40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聯營公司	5,728	5,7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聯營公司	—	51,938
本公司一名股東及一名董事 (附註 c (ii))	40,000	—
本公司一名董事	—	604
其他貸款[*]		
本公司一名股東 (附註 12)	<u>100,000</u>	<u>—</u>

[#]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聯營公司、本公司一名股東及一名董事以及本公司一名董事的結餘分類為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一名股東的結餘分類為其他貸款，該款項為無抵押、計息及有約定的還款期，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 12。

(c) 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適用性

- (i) 上文(a)之關聯人士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然而，由於該等交易的總金額低於第14A.76(1)條項下之最低豁免水平，故該等交易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內之披露規定。
- (ii) 上文(b)之關聯人士交易構成第14A.90條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自關聯人士獲得的財務資助亦悉數豁免，因為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未以本集團任何資產進行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回顧

整體表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753,555	812,918
直接材料費用及工作開支	(257,150)	(214,119)
數據成本	(2,177)	(4,651)
僱員福利開支	(312,368)	(336,024)
分包費用	(74,296)	(114,080)
租金費用	(5,010)	(7,213)
維修及保養費用	(6,655)	(11,378)
折舊及攤銷	(36,942)	(32,296)
其他費用	(71,720)	(47,127)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243)	53,375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減少	6,016	40,74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3,015)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52,248)	(40,544)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	(8,194)	(23,288)
營運(虧損)／溢利	(74,447)	76,318
利息收入	4,553	4,161
融資成本	(21,171)	(23,26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58	4,290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撥備	—	(1,65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1,007)	59,847
所得稅開支	(8,989)	(6,359)
年度(虧損)／溢利	(99,996)	53,488

財務關鍵績效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4.32) 仙	2.14 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11,023	1,056,457
股東資金	273,651	382,922
每股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11.39 仙	15.93 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857	198,111
流動比率	1.06	1.10
總負債資產比率	0.56	0.52
市賬率	0.85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34,254,000 港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03,637,000 港元，扣除投資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37,891,000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環球經濟回復正常。全球各地的業務活動開始趕上，但仍未達到疫情爆發前的水平。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業務發展中仍面對許多挑戰及困難，但本集團仍能充分善用我們的現有可動用資源以改善其經營業績。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安保、基建及保險業務	500,018	572,533
航空及物流業務	225,587	200,299
醫療保健業務	16,423	18,628
其他	11,527	21,458
	<u>753,555</u>	<u>812,918</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812,91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753,555,000港元，降幅達7%。本集團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的唯一基建項目已於二零二三年完成，其中該項目為本集團貢獻總收入55,840,000港元；及(ii)出售列為其他分部的兩間附屬公司導致收入進一步減少。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由盈轉虧，主要是由於就德威集團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計提額外減值撥備52,2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544,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以籌集資金支持償還可換股債券，而出售產生物業、機器及設備出售淨虧損9,6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呈報兩項非現金收益，包括二零二三年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52,860,000港元及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40,74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3,582,000港元及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6,016,000港元。

一般而言，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總體盈利水平較二零二三年下降。安保分部盈利下降的重要因素為若干地區的競爭加劇及安保服務需求下降。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已完工基建項目的利潤貢獻為8,467,000港元。

整體表現

安保、保險及基建分部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之收入及營運業績均錄得顯著改善，特別是安保分部。

安保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安保分部的若干業績穩步增長，而部分業績較二零二三年有所下降。此分部產生之總收入減少4%，由二零二三年之515,503,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二四年之493,704,000港元。然而，此分部仍錄得盈利，主要由於位於香港及非洲的安保附屬公司之貢獻。此分部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約66%，已成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及主要重點。儘管該分部於二零二四年保持錄得溢利，其盈利水平較去年大幅下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該分部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作出減值撥備35,0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49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8。

保險

於保險分部方面，本集團透過聯營公司錄得應佔虧損8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4,209,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按代價51,480,000港元(相當於6,600,000美元)出售其於該聯營公司的40%權益訂立協議(「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仍未完成，因為本地保險機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前未就交易獲得批准。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該項40%權益的賬面值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預計出售事項將產生出售收益約13,538,000港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仍持有該聯營公司的10%權益，該項權益將分類為長期投資。

基建

於基建分部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手頭上並無任何新基建項目。本集團於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老撾」)唯一基建項目的所有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二三年完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總收入55,840,000港元及溢利8,46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500,0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72,533,000港元)及經扣除減值撥備42,3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936,000港元)後的營運溢利9,9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4,243,000港元)。

航空及物流業務分部

於南非的物流及倉儲業務停止後，本集團已成功縮減該分部之營運規模，並專注於開展項目物流及航空業務。

航空

位於肯尼亞的航空分支於二零二四年保持盈利。其溢利由二零二三年之9,653,000港元提高至二零二四年之12,436,000港元，乃由於其飛機利用率有所提高，此由於包機需求增加，加上美元兌肯尼亞先令走強導致運營成本降低。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出售若干仍在使用的飛機中利用率較低之老舊飛機，以獲得更多資金並避免給本集團帶來額外維護負擔。年內出售事項導致出售總虧損10,79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及六月三日之公告。

物流

本集團物流分部的整體業績表現受到針對特定客戶重新定位的輕微影響，導致年內收入增加。儘管如此，該分部營運錄得虧損，原因是因客戶提出申索而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扣除減值撥備4,1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11,000港元)及潛在申索撥備3,3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00,000港元)後，該分部錄得收入225,5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299,000港元)及營運虧損7,0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營運溢利47,297,000港元，其中包括南非基地因清盤而終止綜合入賬所產生的一次性非現金收益)。

醫療保健分部

於二零二四年，本分部通過多家醫療相關附屬公司在香港提供一系列醫療保健及醫療諮詢服務。該等服務包括醫療諮詢服務以及銷售醫療設備及保健產品，旨在推廣全面醫療保健概念。由於競爭激烈，本分部的表現仍遠低於標準，因為從香港附屬公司獲得醫療諮詢服務需求的中國患者總人數及其在線醫療應用的貢獻仍低於最初的預期。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錄得總收入16,4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628,000港元)及營運虧損24,7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營運虧損28,304,000港元)。由於本分部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終止其營運，並導致與本分部有關的購入商譽減值17,2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054,000港元)，這是通過將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一步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確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

除上段所述就醫療分部及安保分部其中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作出減值撥備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金融及合約資產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8,1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28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兩家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三年進行清盤，已就聯營公司權益作出減值撥備1,657,000港元。

前景

二零二四年對本集團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而這並非因為全球及香港經濟持續低迷。全球宏觀經濟形勢仍然不確定，全球重大選舉、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經濟不穩定等挑戰對業務運營構成影響並增加了成本。被列入出口管制清單佔用了我們最初用於日常運營的部分資源，但我們設法在二零二四年在董事會、管理團隊及股東的全力支持下克服了該挑戰。

安保分部繼續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及主要收入來源。憑藉我們的全球專長，我們將繼續在多個地區獲得大規模、高價值的安保合同。隨著在複雜的國際環境中為國際企業及人員(尤其是中國企業)提供安全保障的綜合安全解決方案需求日益增長，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不斷擴大的全球安保業務將帶來持續及可觀的回報。

我們在香港的兩家安保公司於二零二四年進一步加強了我們在本地安保領域的影響力。憑藉該等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安保牌照，我們具有策略優勢可擴大投資組合，獲得高價值的安保項目並服務更知名的客戶。

鑒於安保分部在本地和國際上的持續成功，我們仍然致力於優先發展和加強該項業務。

航空部門方面，我們的航空部門將繼續積極精簡其現有機隊容量，並在二零二五年擴大服務範圍，提供更大運力的機隊。與全球組織的持續合作有望進一步支持我們的航空業務，以在二零二五年持續改進運營。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錄得虧損，但預計我們將於二零二五年及之後迎來新局面。二零二四年產生虧損是由於終止了若干不良分部以及若干分部進行了若干重組。我們將繼續致力加強我們在海內外的安保能力，重點在二零二五年之前推動持續營運改善。

當前全球商業環境面臨各種挑戰，大部份行業仍在努力保持穩定。全球經濟前景仍不明朗，尤其是地緣政治出現變化，若干非洲及東南亞國家即將大選。然而，我們仍然保持警惕和樂觀，在挑戰中發現機遇。我們最近在若干分部取得成功，對我們在全球的抱負構成支持。我們堅持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相信憑藉股東的堅定支持以及我們對使命的堅定承諾，本集團將成功度過這動盪不穩的局勢。

僱員

本集團制訂了基於員工表現及貢獻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確保在其薪酬及獎金制度之整體範圍內，僱員之薪酬水平具有競爭力及按表現掛鈎基準支付僱員報酬。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僱員的職業發展，提供全面的在職培訓、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以支持僱員的長期發展。此外，我們亦通過酌情發放年終花紅的方式以表揚個人的成就，獎勵卓越的員工。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股份計劃（「**股份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並將於二零三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該採納符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股份計劃的最新規定。

股份計劃旨在確保本公司可向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以及提供激勵及協助本集團招攬或挽留其重要僱員，並為彼等對達致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提供直接利益。有關採納股份計劃及其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自採納新股份計劃以來，概無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零(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00,000份)，因為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執行董事辭任後註銷。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亦設有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股份獎勵計劃已終止並由新股份計劃取代。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未歸屬股份(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2,176名(二零二三年：1,939名)。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911,0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56,457,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513,7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53,485,000港元)、非控股權益123,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0,05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273,6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2,92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非控股權益後之每股資產淨值為每股0.11港元(二零二三年：0.16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63,8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8,111,000港元)，貸款總額為14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9,049,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總額為其他貸款14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總額為未行使可換股債券209,049,000港元，該等債券已在二零二四年期間部分結清。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須根據可轉換債券及其他貸款各自的條款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貸款總額(不包括租賃負債)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15.4%(二零二三年：19.8%)。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財務政策，嚴格控制其現金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美元」）及肯尼亞先令（「肯尼亞先令」）持有。除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抵押之銀行存款外，現金盈餘一般存作定期存款及投資（視乎本集團之資金需求而定）。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現時主要於非洲、東南亞及中國內地（包括香港）經營業務。

就非洲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份交易乃以美元、肯尼亞先令、南非蘭特及尼日利亞奈拉（「尼日利亞奈拉」）列值。肯尼亞先令及尼日利亞奈拉兌港元之匯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分別上升20%及下跌42%。由於可用之對沖機會成本過高，故此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本集團密切監察肯尼亞先令及尼日利亞奈拉之匯兌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

就東南亞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份交易乃以美元列值，而僅部份營運費用以相應當地貨幣如緬甸元（「緬甸元」）、柬埔寨里爾（「柬埔寨里爾」）、孟加拉塔卡（「孟加拉塔卡」）及老撾基普（「老撾基普」）列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緬甸元、柬埔寨里爾、孟加拉塔卡、老撾基普之匯率波動管理其有關上述貨幣之匯兌風險。

就中國內地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份交易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兌換外幣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規限。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本集團密切監察人民幣之匯兌風險，並正尋求任何可減低人民幣匯兌風險之機會。

就香港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份交易乃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有關貨幣匯兌風險被視為極低。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述情況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之保證金。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資本開支承擔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重大資本開支承擔之任何具體未來計劃。

然而，本集團一直尋求新投資機會，以擴大收入基礎，改善本集團盈利能力及長遠而言提高股東價值。

或然負債

- (i) 本集團與 Aircraft Engine Leasing Finance Inc. (「**申索人**」)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購股協議(「**購買協議**」)，據此，申索人收購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Frontier Services Limited 持有在 Maleth Aero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Maleth**」)(本集團前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同日，本集團與申索人訂立償還協議(「**償還協議**」)，對本集團在簽訂購股協議前若干年間向 Maleth 墊付的若干款項的償還進行規定。截至本公告日期，Maleth 並沒有根據償還協議償還若干欠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申索人的律師致函本集團要求索償，隨後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就申索人與本集團之間的購買協議而產生的幾項索償要求(「**索償要求**」)發出通知。索償要求總額約為 5,800,000 美元(相當於 45,500,000 港元)。

本集團認為索償要求並不屬實、毫無根據且／或無法成立；無需向申索人支付任何款項；提出索償要求是為了避免支付償還協議項下結欠本集團的款項。申索人拒絕承擔註銷屬於本集團擁有的飛機的責任，以使本集團沒法取回有關飛機的管有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馬耳他民事法院提出民事訴訟及仲裁申索，隨後再向馬耳他仲裁中心單獨提出申索通知，向申索人提出合約、侵權及衡平法申索，金額超過 10,000,000 歐元(相當於 83,300,000 港元)(「**FSG 申索**」)。FSG 申索乃基於申索人違反購買協議、償還協議及法律上責任的具體而有記錄的行為。

馬耳他仲裁中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了第一場聆訊，會上雙方當事人及馬耳他仲裁中心曾討論行政管理及日程安排事宜。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第一場聆訊以來沒有進一步的更新或進展，也尚未得出任何結論。

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合理理由對申索人提出的彌償要求進行辯護，而且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不大可能(儘管仍有可能)因素償要求而蒙受損害。此外，本集團亦就特定履行以及因連串相關違約、侵權行為及潛在欺詐行為產生的實質性損害的賠償有合理、具法律依據的申索。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了解先豐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物流**」，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名客戶(「**上海申索人**」)就二零二一年簽訂的物流服務合同向其提出申索，申索金額為人民幣28,700,000元(相當於31,800,000港元)(「**上海申索**」)。同時，上海物流亦向該客戶提出反申索，追討該客戶拖欠本集團的服務費人民幣11,400,000元(相當於12,700,000港元)(「**上海反申索**」)。該兩項申索目前均由上海海事法院(「**海事法院**」)處理。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海事法院決定將這兩宗申索合併處理。於本年度，海事法院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一場聆訊**」)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第二場聆訊**」)對上海申索進行了第一場及第二場聆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事法院法官尚未作出任何判決或達成任何和解。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物流聘請了法律顧問處理這兩項申索。上海物流的法律顧問認為，上海物流作為運貨人，根據海商法第56條規定的計算基礎，其對任何損失或損害的責任應限於人民幣1,440,000元(相當於1,600,000港元)(「**可能申索金額**」)，而非上海申索的金額。另一方面，法律顧問亦認為，上海物流提供的證據應足以證明上海物流已根據向該客戶提供的物流服務合同適當履行其義務。基於第一場聆訊，上海物流極有可能從該客戶收回上海反申索，而上海物流可以用上海反申索抵消該客戶的可能申索金額。因此，本公司就上海申索只作出1,600,000港元的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上海物流委聘另一名法律顧問（「**第二名法律顧問**」）根據第二場聆訊所交換的進一步資料及證據審閱兩項申索。第二名法律顧問認為海事法院法官提出的初步和解方案不公平，並向上海物流建議反向互惠和解。第二名法律顧問向上海物流建議和解金額應不超過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4,956,000港元），原因是上海物流應有充分及合理的理由就上海申索人的該等申索進行抗辯。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海事法院法官尚未就該等申索作出任何正式判決或結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物流進一步計提3,356,000港元撥備，以反映上海物流根據第二名法律顧問作出的最新評估應承擔的最大風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其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重大其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葉瑛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日，張玉寬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就收購德威集團未實現目標利潤

於第三個相關期間，德威集團呈報綜合除稅後淨虧損約364,000港元。因此，德威集團的業績無法達到第三個目標利潤及最低目標利潤。因此於第三個相關期間無須向收購事項之賣方發行代價股份。

由於即使未能達成相關期間的目標溢利，本公司仍無權就收購事項將德威集團或其業務售回予賣方，故本公司董事除確認毋須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外，毋須就任何事項發表意見。

補充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美國商務部工業及安全局(「**商務部**」)將本公司列入出口管制清單(「**實體清單**」)，原因是本公司涉嫌採用西方及北約資源向中國軍事飛行員提供培訓，聲稱此舉違反美國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作為回應，董事會於同日發佈澄清公告，堅決否認參與任何被指控的活動。董事會強調，本公司既未參與此類活動，也未與商務部就這些指控進行接觸。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與被指控的活動完全無關，其業務在地理上僅限於非洲、中國(包括香港)、東南亞及中東地區，在美國並無進行任何商業活動。

自產生該等指控以來，本公司已聘請一名律師及一名專業顧問以與商務部解決此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在專業顧問進行檢查後，律師提交了一份刪除呈請(「**呈請**」)。本公司發現所謂指控並無依據，並已就此以呈請方式向商務部作出報告。本公司目前正在等待商務部對呈請及將本公司從實體清單中刪除的請求作出回應。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繼續聘請法律及專業顧問以解決此問題，並委任了一名內部合規主任，以進一步加強其合規框架。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個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在行政總裁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後，本公司並無委任繼任者，主席亦未承擔行政總裁之職責。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處於無行政總裁營運的狀態。儘管存在該偏離，董事會仍認為本公司擁有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結構，其日常運營由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監督下的經驗豐富之高級管理人員團隊負責。董事會正在積極考慮適時委任新的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之證券交易。經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期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group.com）。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會登載於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發旋先生、崔利國先生及許興利先生。葉發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主席)、楊峰先生、陳啓剛先生及葉瑛女士；執行董事為高振順先生(副主席)及羅寧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發旋先生、許興利先生及崔利國先生。